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於2012年5月11日以書面決議的形式進行。會議的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 1、通過許文才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增補張雙儒先生(簡歷附後)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提交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由於工作原因，許文才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提出辭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辭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的職務，本公司董事會充分尊重許文才先生的意見，同意其辭職申請，但由於許文才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所列明全體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故許文才先

生還將繼續履行權責，待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增補張雙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許文才先生辭職方能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其餘董事繼續履行權責。

許文才先生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須讓本公司全體股東知悉的事宜。本公司董事會與許文才先生確認並不知悉尚有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負擔之任何私人責任或因辭任而可能對該責任產生的其它影響，並且許文才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而致使許文才先生須辭去其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對許文才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增補張雙儒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任期從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起至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張雙儒簡歷：

張雙儒，中國國籍，男，69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張先生曾任中國印刷公司人事處副處長、副經理，中國印刷總公司董事長，中國印刷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華聯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全國印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印刷技術協會常務副理事長。

張先生於1994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9年獲畢升印刷傑出成就獎。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不超過人民幣4萬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董事為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工作時間、工作任務和貢獻來確定。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任期從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起至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張先生與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在過去三年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就張先生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它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的聲明（見附件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聲明（見附件二）。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2、 審議通過增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雙儒先生的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並提交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為人民幣4萬元。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2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現就提名張雙儒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三、 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
 -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
 - 5、 被提名人不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四、 包括本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2012年5月11日 於北京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張雙儒作為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該公司之間在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 本人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 本人沒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份，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布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張雙儒

2012年5月11日 於北京